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考 試 科 目 | 行政法<br>71132 | 所 別 | 法律學系/公法組 7113 | 考 試 時 間 | 3月1日(星期日) 第二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營業所在地位於甲市之 A 公司不具備藥商資格，長期販售宣稱可滋補氣血之「十全滋補湯」，因此獲得暴利，賺取的利潤達數千萬元。A 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至 10 月日間，委託 B 公司於其經營之電視台宣傳播放「十全滋補湯真正有效」藥品廣告，期間計有 30 日宣播共 40 次（同一日內曾多次宣播）。經民眾檢舉後，甲市政府衛生局函知 A 公司陳述意見，認定 A 公司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見解，A 公司之違法行為共計 30 次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甲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 A 公司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36 萬元（第 1 件處罰鍰 20 萬元，每增加 1 次加罰 4 萬元）。另外，電視台所屬之 B 公司營業所在地位於乙市，乙市政府衛生局因民眾檢舉而函知 B 公司陳述意見後，認定 B 公司宣播之「十全滋補湯真正有效」廣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認為每一廣告行為性質上屬可分割之行為，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以 B 公司之違法行為共計 40 次，每件裁處罰鍰 20 萬元，合計裁處 B 公司罰鍰 800 萬元。針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違法行為，甲市政府衛生局及乙市政府衛生局之裁罰處分採取不同見解。請分析於本例中，行政機關究應如何認定事實並適用法令，作成適法之裁罰處分？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：

-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-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- 行政罰法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
- 藥事法第 65 條 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
- 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、與核准事項不符、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。
- 藥事法第 91 條第 1 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藥事法第 95 條第 1 項 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 試 科 目 | 行政法<br>71132 | 所 別 | 法律學系/公法組 7113 | 考 試 時 間 | 3 月 1 日(星期日) 第二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
## 甲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| 違反事件                  | 法條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       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非藥商刊播藥物廣告             | 第 65 條<br>第 91 條第 1 項      | 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 |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，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    |
| 傳播業者刊播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 | 第 66 條第 3 項<br>第 95 條第 1 項 | 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..... |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，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..... |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改制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

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

一、電視、電台：

（一）同一版廣告，於同一日，在同一頻道之不同時段播出，認定為一行為。

二、

我國行政法總則性規範密度不足，導致若干行政法律關係之處理，常有引借民法規範，或至少是其立法精神之情形。例如因繼承事實之發生，被繼承人之行政法上義務可否由繼承人概括繼受，我國現行行政法制尚欠缺一般性之規定。行政爭訟實務上多援引民法第 1148 條規定作為法律依據，肯定繼承人可據此而概括繼受被繼承人之行政法上義務。試從行政法學理觀點，對此實務見解之妥適性加以評析。（25 分）

民法第 114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 項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行政法<br>21132 | 所別 | 法律學系/公法組<br>2113 | 考試時間 | 3月1日(日)第二節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三、

甲為年滿 65 歲之重度身心障礙長者，其女兒乙為其申請入住 A 市立案之公辦民營私立 X 老人安養護中心，然 X 老人安養護中心表示，甲設籍 A 市未滿一年，不符合 X 老人安養護中心之申請資格，因而拒絕乙之申請。乙因此去函 A 市社會局，表示自己的父親設籍 A 市未滿一年，乃因隨同自己之工作轉換而從 B 市遷居，故設籍 A 市未滿一年，請求 A 市社會局准許甲入住 X 老人安養護中心。A 市社會局回函表示雖其情可憫，但既然不符合申請入住規則，難依其所請辦理。乙對 A 市社會局回函不服，提出訴願。試問：訴願委員會應如何處理乙之請求？(25分)

老人福利法第 1 條：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」  
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下列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：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、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。」

第 16 條：「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、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，並針對老人需求，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，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。」

第 34 條第 1 項：「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：一、長期照顧機構。二、安養機構。三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」

第 38 條第 1 項：「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，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。」第 2 項：「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、內容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」

四、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違反金融法規之金融機構，命其解除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決定，試分析此一決定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其相對人為何？如當事人認有權利侵害，應循何種救濟途徑？(25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